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类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务出境第三者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公众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公干时因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